

<<经济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4208745

10位ISBN编号：7564208740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马洪 编

页数：403

字数：65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概论>>

内容概要

《经济法概论（第5版）》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出发，致力于阐述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市场关系必然要从与国家行政关系的融合中分离出来获得独立意义，国家对整个社会的全部经济活动及过程的直接的行政支配地位将发生根本转变。国家（政府）的行为更多地表现为单纯的行政性行为，规范这类行为的法律主要是行政法。而获得了独立意义的市场关系，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法律对于单纯的市场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民法来实现。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与市场之间并不是相互隔绝的，它们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经济联系。经济法正是调整国家（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全书围绕着这一观点，对规范我国现实经济关系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的阐述。

<<经济法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经济法原理

绪论 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与经济法

教学目的和要求

- 一、中世纪自然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 二、近代市场经济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 三、现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传统法律部门的变化
- 四、现代西方国家对经济活动的行政干预与经济法的产生
- 五、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及其法律调整
- 六、关于经济法的一些理论问题

本章小结

参考文献

阅读书目

思考题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第七节 经济法的特征

本章小结

参考文献

阅读书目

思考题

第二章 财产权——物权与债权

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

第二节 债权法律制度

本章小结

参考文献

阅读书目

思考题

第三章 财产权——知识产权

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第二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

第三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本章小结

参考文献

阅读书目

思考题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经济法概论>>

第四章 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小结

参考文献

阅读书目

思考题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公司章程

第四节 公司的名称与住所

第五节 公司的资本、股份与公司债券

第六节 公司的股东与组织机构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九节 法律责任

本章小结

参考文献

阅读书目

思考题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小结

参考文献

阅读书目

思考题

第七章 破产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第三节 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

第四节 管理人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第六节 重整

第七节 和解

第八节 破产清算

本章小结

参考文献

阅读书目

思考题

<<经济法概论>>

第三编 经营活动法律制度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和要求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的终止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第十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四编 市场调控与监督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五编 仲裁与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仲裁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后记

<<经济法概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现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传统法律部门的变化近代西方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确立了调整经济关系的三大法律原则，即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

19世纪末，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带来了民法的许多变化。

这里仅以上述三大原则为例进行说明。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主要指《拿破仑法典》所确立的绝对化的一物一权的所有权制度。

该原则的变化主要是对绝对化所有权的限制，它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土地所有人的权利范围进行限制。

由于大工业的兴起，铁道网、航空网、输电网的开辟，以及各种商用、民用地下管道的铺设等，法律限制土地所有人对他人因上述类型的原因而对其所有权的妨碍进行干涉。

二是对不动产所有权支配力的限制。

由于房地产商的大量出现，购置不动产由以使用为目的转变为以经营为目的，不动产的具体使用人与所有人之间的联系已失去意义。

所有人是出租房地产还是转让其所有权，完全由盈利大小来决定。

为了使不动产的交换价值便利实现，并使不动产所有人的频繁更换不致影响使用人的正常使用，法律规定不动产的租赁权可以对抗第三人。

在近代民法中，租赁权是纯粹的债权，不能对抗第三人，而在这里，它却具有了物权性质，可以对抗任何取得该项不动产物权的所有人。

这在现代民法中称为“租赁权的物权化”。

三是对绝对化的所有权的一般限制。

主要以1919年颁布的《德意志宪法》（魏玛宪法）为代表，该法第153条第3款规定：“所有权为义务，其使用应同时为公共福利之役务。”

第155条第3款规定：“土地之耕种及开拓，为土地所有者对于社会之义务。”

这种把所有人对所有物的合理使用内化为所有权的义务，对以后各国的立法影响较大。

合同自由原则在近代民法中集中体现了私法的意思自治精神。

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生产商品或服务的大批量化、标准化，交换的经常化、复杂化，为了交易的便捷，开始出现了标价买卖，不允许讨价还价，以后则出现了附合合同，即一方当事人意思的实现，实际仅限于服从、接受或拒绝由另一方当事人提议的合同。

亦即合同内容完全由一方事先固定，另一方当事人要么全部接受，要么就放弃交易。

附合合同的普遍化、标准化，简化了交易过程，也使不同消费者在同类交易中得到完全同等的对待。

但是附合合同与现代垄断资本相结合，往往成为垄断资本压榨经济上弱小一方的手段。

因此，国家开始出面对附合合同进行干预。

一方面专门制定针对附合合同的法律，规定凡是该合同的提供者都有解释合同条款的义务，同时该类合同中对接受方苛刻的一些条款无效，例如，免除合同提供者的一些基本责任的条款无效；对于某些特殊行业的附合合同，必须经政府批准方得使用，并且任何附合合同的不合理条款，法院均有权变更；等等。

另一方面，法律中还规定了许多强制合同，即强制订立合同。

例如，规定向全社会公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部门，不得无理拒绝向要求这类商品或服务的任何人提供这些商品或服务。

<<经济法概论>>

编辑推荐

《经济法概论(第5版)》是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

<<经济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